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378號

原告 速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泱昌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蔡承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8月26日新北裁催字第48-DB0000000號裁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第4款：「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20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此係新修正行政訴訟法（於民國〈下同〉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基於交通裁決事件所具質輕量多之特殊性質，並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於是創設「重新審查」之特別救濟機制，而免除訴願之前置程序，使原處分機關能再次自我

01 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滿足依法行政之要求，並可兼顧
02 當事人之程序利益，避免當事人不必要之時間、勞力、費用
03 之浪費，亦可達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如原處分機關審查
04 結果認原裁決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自可撤銷或變更原裁
05 決，並就同一違規事實為新裁決並為答辯，至於此變更後之
06 新裁決如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07 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自不應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08 管轄法院仍應就原處分機關變更後所為之新裁決及答辯為審
09 判對象，繼續進行審理。查被告本以108年5月2日新北裁
10 催字第48-DB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
11 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
12 。嗣經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
13 審查後，被告乃改以108年8月26日新北裁催字第48-DB000
14 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60,000
15 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更
16 ），而因原告於起訴時即訴請撤銷原裁處之全部處罰內容，
17 故上開新裁決顯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照前述說明，
18 本院司法審查之對象自應為被告108年8月26日新北裁催字
19 第48-DB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爭訟概要：

22 緣訴外人李宥禾前於105年3月3日因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
23 類（職業聯結車）之車輛（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
24 0號〉）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前段第
25 1款（酒駕），遭警員攔停舉發，嗣經被告於105年3月28
26 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Z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
27 決書裁處李宥禾記違規點數5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28 習；嗣李宥禾於105年4月15日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29 自用小客車而有「違規左轉」之違規事實，經警員攔停舉發
30 ，嗣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107年10月22日桃交裁
31 罰字第58-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李

宥禾罰鍰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吊扣駕駛執照12月確定（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業於107年10月24日合法送達李宥禾，而李宥禾之駕駛執照嗣於107年10月31日起執行吊扣，至108年10月30日期滿）；詎李宥禾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之107年11月17日7時26分許，仍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行經桃園市○○區○○○路○○○巷口時，與訴外人林○巽（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車禍，經到場處理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龜山分隊警員認李宥禾有「駕駛執照吊扣期間仍駕駛貨櫃曳引車並車禍」之違規事實，乃於107年11月20日填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警局交字第DB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8年1月4日，並移送被告處理，李宥禾於107年12月18日到案陳述不服舉發。嗣被告認李宥禾有「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7款、第2項後段（漏繕）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08年3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DB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李宥禾罰鍰6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此部分業經李宥禾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該處分，惟經本院於108年6月28日以108年度交字第187號判決予以駁回，李宥禾不服提起上訴，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8年8月22日以108年度交上字第232號裁定予以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龜山分隊因之另於107年12月3日填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警局交字第DB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予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認原告有「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7款、第3項（漏載）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

規定，裁處原告罰鍰60,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 主張要旨：

1、駕駛人(李宥禾)第1次違規係於105年3月28日因酒駕遭記5點，第2次違規係於105年4月15日因違規迴轉遭記1點，雖於1年內違規點數達6點，惟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卻未立即吊扣駕駛執照，而係遲至107年10月31日李宥禾前往換照時，始被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桃交裁罰字第58-C00000000號函吊扣駕駛執照，此程序自有瑕疵，蓋系爭法規既規定1年內違規點數共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故最遲自應於第1次違規即105年3月28日起算1年內即106年3月27日前吊扣駕駛執照，否則系爭法規制裁1年內違規點數共達6點以上之人之立法目的即無從實現，是以該函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駕駛人自得主張撤銷。

2、駕駛人因不諳法規，不知其已具備遭吊扣駕駛執照之要件，是以駕駛人仍花費積蓄購買貨櫃曳引車，每月貸款高達4萬元，若該吊扣駕駛執照之行政處分於合法期日前即已送達，駕駛人自不會購買該車輛，且駕駛人亦持續召募駕駛員，綜上所述，依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闡述之信賴保護觀點而言，該處分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3、查駕駛人提出行政救濟，實因事態嚴重已達兩個家庭皆面臨破碎之危急情形，駕駛人因交通事故致訴外人林○巽傷重至加護病房，迄今昏迷，惟因駕駛人遭舉發機關認定為無照駕駛，是以保險公司不願賠付相關保險費，請體恤2個家庭之困頓而為判決。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 答辯要旨：

1、查訴外人李宥禾前於105年3月3日因駕駛非其駕駛執照

01 種類（職業聯結車）之自用小客車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02 罰條例第35條第1項前段第1款（酒駕），遭警員攔停舉
03 發，嗣經本處於105年3月28日以新北裁催字第Z0000000
04 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李宥禾記違規點數
05 5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嗣李宥禾於105年4
06 月15日因駕駛自用小客車而有「違規迴轉」之違規事實，
07 經警員攔停舉發，嗣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107
08 年10月22日桃交裁罰字第58-C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
09 理事件裁決書裁處李宥禾罰鍰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10 ，吊扣駕駛執照12月（吊扣期間：107年10月31日起至10
11 8年10月30日止）確定，則李宥禾於107年11月17日7時
12 26分許駕駛系爭車輛，顯係處於駕駛執照遭吊扣之狀態無
13 訛，是原告有「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聯結車、大客車、
14 大貨車（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乃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前
15 揭處罰內容，依法洵屬有據。上開吊扣李宥禾駕照之處分
16 業經法院以108年交字第187號判決在案，已如前述，是
17 原告前揭主張處分顯屬違法，洵非可採。

18 2、另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係於90年1月17日
19 經公布增訂，同年6月1日施行，其立法目的乃鑒於大型
20 車輛肇事所生之交通事故傷亡情形，多遠較單純小型車或
21 機器腳踏車發生之事故嚴重，乃要求駕駛人駕駛該類車輛
22 均必須具有合格之駕駛執照，加重違規者之處罰，並對於
23 汽車所有人亦處以相同之罰鍰，以促使汽車所有人能善盡
24 其查證管理之責任，以確保實際駕駛該類車輛之人符合法
25 定之駕駛資格，防範事故於未然。是本件原處分對原告疏
26 於管理系爭貨櫃車之行為，裁處罰鍰6萬元，並記汽車違
27 規紀錄1次，於法應無不合。

28 3、又按信賴保護原則必須符合下列三要件：(1)須有信賴基礎
29 ，即所謂「行政機關決定之存在」；(2)須有信賴表現；(3)
30 須該信賴值得保護，亦即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規定之
31 情形而言。查李宥禾於105年3月28日因違規遭記違規點

數5點，嗣於105年4月15日因違規，而該違規事實依法即應記違規點數1點，則合計即屬於1年內違規點數達6點，並自107年10月31日起即已執行吊扣李宥禾之駕駛執照。有鑑於大型車輛肇事所生之交通事故傷亡遠大於其他種類之車輛，故於處罰條例規定車輛所有人負有「注意其所招募之駕駛人是否領有合法駕照」之義務，故其必須善盡選任監督之責，本案原告於招募李宥禾擔當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時，即疏於注意李宥禾已遭吊扣處分而不得駕駛車輛，然原告仍疏於注意，仍放縱李宥禾駕駛車輛致生第三人受傷，當具有可罰性。另本件信賴基礎為「吊扣駕駛執照之行政處分」，惟本案原告並未有任何信賴表現，倘原告信賴上開處分，應當積極阻止李宥禾無照駕駛之行為，而非縱放其繼續駕駛致生本件違規，本案原告並非信賴上開處分而作出信賴表現，故難認有何信賴保護之適用餘地。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訴外人李宥禾於107年11月17日7時26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是否處於駕駛執照遭吊扣之狀態？

五、本院的判斷：

(一) 前提事實：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業為原告於起訴狀所不爭執，且有違規查詢報表影本1紙、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8年4月17日桃交裁申字第1080027043號函影本1份、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7年10月22日桃交裁罰字第58-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影本1紙、送達證書影本1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警交字第C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汽車駕照吊扣銷執行單報表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警局交第DB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申訴書影本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1紙、調查

01 筆錄影本2份、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02 25幀、駕駛人基本資料影本1紙、汽車車籍查詢影本1紙
03 、裁判書查詢資料2紙（見本院108年度交字第187號卷
04 第55頁、第95頁至第97頁、第99頁至第105頁〈單數頁〉
05 、第121頁、第125頁至第130頁、第133頁、第137頁
06 至第151頁、第185頁至第191頁〈單數頁〉暨本院卷第
07 105頁、第107頁至第111頁、第113頁至第115頁、第
08 119頁至第131頁、第159頁）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警
09 局交第DB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0 本1紙、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1紙、本院
11 108年度交字第187號判決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73頁、
12 第81頁、第83頁至第90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
13 交上字第232號裁定查詢列印1份（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
14 53頁）足資佐證，是此等事實自堪認定。

15 （二）訴外人李宥禾於107年11月17日7時26分許駕駛原告所有
16 之系爭車輛，係處於駕駛執照遭吊扣之狀態：

17 1、應適用之法令：

18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7款、第3項
19 ：

20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
21 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
22 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
23 車。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24 (2) 「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
25 訂定之。」、「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
26 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
27 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道
28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第2條
29 第1項、第2項分別亦有明定，是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30 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即係基於法律之授權所訂定，而
31 該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即「違反

01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考量「違反事件
02 」、「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違
03 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
04 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
05 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內，繳納罰鍰
06 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
07 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等因素，作為裁量之標準，並未
08 違反授權之目的及裁量權之本質，是其不僅直接對外發生
09 效力，且被告亦應受其拘束而適用之。

10 2、訴外人李宥禾前於105年3月3日因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
11 類（職業聯結車）之自用小客車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
12 條例第35條第1項前段第1款（酒駕），遭警員攔停舉發
13 ，嗣經被告於105年3月28日以新北裁催字第Z00000000
14 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李宥禾記違規點數5
15 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嗣李宥禾於105年4月
16 15日因駕駛自用小客車而有「違規左轉」之違規事實，經
17 警員攔停舉發，嗣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107年
18 10月22日桃交裁罰字第58-C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
19 事件裁決書裁處李宥禾罰鍰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20 吊扣駕駛執照12月確定（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21 業於107年10月24日合法送達李宥禾，而李宥禾之駕駛執
22 照嗣於107年10月31日起執行吊扣，至108年10月30日期
23 滿）等情，業如前述，則李宥禾於107年11月17日7時26
24 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顯係處於駕駛執照遭吊扣
25 之狀態無訛，而原告復未主張並證明其已善盡查證李宥禾
26 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27 違規（參照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4項），
28 是被告據之認原告有「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聯結車、大
29 客車、大貨車（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乃以原處分裁處
30 原告前揭處罰內容，觀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

31 3、雖原告執前揭情詞而為主張；惟查：

01 (1) 吊扣李宥禾駕駛執照之行政處分（即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
02 裁決處以107年10月22日桃交裁罰字第58-C000000000號違
03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業已確定，並於107年10月
04 31日即已執行吊扣李宥禾之駕駛執照（期滿日為108年10
05 月30日），是原告以吊扣李宥禾駕駛執照之行政處分未於
06 第1次違規日（105年3月28日）起算1年內為之，乃於
07 訴請撤銷原處分之本件訴訟中始主張吊扣李宥禾駕駛執照
08 之行政處分違法（亦即主張李宥禾之駕駛執照未遭吊扣）
09 ，自無可採。

10 (2) 又按信賴保護原則必須符合下列三要件：①須有信賴基礎
11 ，即所謂「行政機關決定之存在」；②須有信賴表現；③
12 須該信賴值得保護，亦即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規定之
13 情形而言。查李宥禾於105年3月28日因違規遭記違規點
14 數5點，嗣於105年4月15日因違規，而該違規事實依法
15 即應記違規點數1點，則合計即屬於1年內違規點數達6
16 點，此自為領有駕駛執照之李宥禾及經營貨運業之原告所
17 得諉為不知，而於作成吊扣駕駛執照之行政處分前，行政
18 機關並無任何可讓李宥禾及原告信賴將不予吊扣李宥禾駕
19 駛執照之作為；況且，自107年10月31日起即已執行吊扣
20 宥禾之駕駛執照，則自無「信賴基礎」存在，故原告就此
21 所為主張，自不足以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

22 (三)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
23 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
24 之必要，一併說明。

25 (四) 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
26 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27 六、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30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鴻清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
03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
04 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
05 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
06 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07 750元。

08 書記官 彭姿靜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